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泉市监三限提〔2021〕170号

丰泽区倾听屋餐饮店（经营者：黄荣华）：

为调查了解你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与涉案批次“泰式奶茶（500 毫升）限冰”有关的销售记录、原材料清单及其进货查验资料等。

联系人：杜振雄 洪松霖 联系电话：0595-28380195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瑞祥西苑 1 号楼 5 楼
三中队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2日

本文书一式叁份，壹份送达，壹份归档，壹份办案机构留存。